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 看报  免费 借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图书馆（图书室、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li> <li>2. 整合公共图书馆（图书室、农家书屋）藏书资源，建立三级（市-区-街道，县-乡镇-村或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li> <li>3. 县级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1.8册（件）。</li> <li>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12次。</li> <li>5. 在城市和乡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2类。</li> </ol>
	收听 广播  广播 影视  收看 电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实施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li> <li>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li> <li>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16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县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li> </ol>

基本服务项目

广播影视	观赏电影	<p>9. 完善“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放映工程，推行标准化放映，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1/3。</p> <p>10. 每学期为中小學生免费放映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p> <p>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2场电影。</p>
文体活动	免费参加文体活动	<p>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00次。</p> <p>1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村（社区）有1-2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 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p> <p>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p> <p>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2次以上市、县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p>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p>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p>
	公益展览	<p>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p> <p>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12次。</p>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p>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80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20次。</p>
	公益讲座	<p>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50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30次。</p>
	公共教育活动	<p>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p>

基本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项目	公众教育	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p>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p> <p>23. 建立完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各县区应当完善博物馆、纪念馆等陈展，各乡镇（街道）建有历史纪念室（历史文化展示室），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建设村情民俗展示室，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p>
		数字服务	提升功能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p>26.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p>
		体育设施	<p>27. 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p>
		其他设施	<p>28.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p>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p>29.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p>
		文体活动	<p>30.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p>

基本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参观	31.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p>32. 各县区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p> <p>33.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34.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p> <p>35. 大型社区按照“五个一”的标准，暨一个乡村大舞台（文体小广场）、一个多功能综合厅、一个社区书屋、一个村情民俗展示室、一个文化长廊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其他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200平方米、5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p>
	广电设施		<p>36. 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市县两级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县级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p> <p>37.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p>
	体育设施		38. 市、县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硬件设施	体育设施	39.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流动设施	40. 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1.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经费	经费	4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3. 县级以上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4. 县级以上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45. 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经费	人员	46. 县级以上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3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1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12次以上。
		47.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